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江苏省特检院无损检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超声波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4968.74万元，资产总额为10243.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TOFD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4968.74万元，资产总额为10243.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溧阳市鸿安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